

记得准、看得多、最重要是答得对!

2007 飞跃版

国家司法考试

经典案例
突破集训
商法

考试中心 / 编

案例经典 · 提示陷阱 · 思路清晰 · 突破点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07
国家司法考试

经典案例
突破集训
商法

考试中心 / 编

编写人员 / 唐永杨 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考试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
(2007 国家司法考试经典案例突破集训)

ISBN 978 - 7 - 80226 - 716 - 9

I. 商… II. 考… III. 商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
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 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0308 号

2007 国家司法考试经典案例突破集训

商 法

SHA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3.75 字数/353 千

2007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716 - 9

定价: 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掌握正确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

——2007“飞跃版”国家司法考试推荐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飞跃版”司法考试丛书已火热上市!

我们以专业的团队、卓越的品质、翔实的内容、优良的服务助您成功飞跃司考!

法规类

“飞跃版”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系列用书因其结构合理、内容凸显司法考试特点、利于考生复习记忆,于2006年面市后,迅速获得广大考生认同。并自上市后,一直位居法规品种销量的首位。

我社推出的2007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系列,在保持2006年司考用书整体风格不变的前提下,增加了更适合司法考试法规复习的内容与品种,为司考法规辅导用书上乘之选。同时,为配合考生掌握最新法律规定,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公布后,我们将对飞跃版法规类产品做免费电子增补,届时读者可登陆www.zgfzs.com免费下载。



★《2007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定价:88元

关键标注·简化记忆
考点难点·分級提示
关联索引·清晰了然
真题标注·考频提示



★《2007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

(共三卷)

第一卷 定价:35元
第二卷 定价:28元
第三卷 定价:32元



★《2007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关联解读及配套测试》

定价:68元

精选出或常考、或疑难的司法法律条文,通过解读与阐释,帮助考生理清思路,从容掌握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的必考之处。



★《2007 国家司法考试必考考点配套法条全析》

民法全析 23元
商法·经济法全析 25元
刑法全析 23元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全析 23元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全析 25元

以司考必考考点为主线,【法理透析】+【配套法条】

+【法条提示】,融会贯通深刻理解司法考试法规及其理论支点!



★《2007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精读》系列

(共三本)

1. 刑法·经济法·国际法 定价:55元
2. 民法·商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定价:52元
3. 宪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定价:55元

导读·常考法条归类提示·关联规定·命题点分析·题型运用



★《2007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共八本)

宪法·行政法 定价:12元
经济法 定价:8元
刑法 定价:6元
刑事诉讼法 定价:8元
民法 定价:11元
商法 定价:7元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定价:6元
国际法·法律职业道德 定价:12元

真题类

“飞跃版”国家司法考试真题汇编系列用书因编排结构合理、内容全面、解析详尽而深受广大考生读者喜爱。2006年面市后,一直位居司考真题品种销量前列。

在研究2006国家司法考试命题规律的基础上,我社改版推出2007国家司法历年真题汇编系列。



★《2007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详解(2000—2006)》 定价:65 元

以司法考试年份为序,分卷编排题目。
六年真题·举一反三
陷阱提示·一点就通
详细解析·答案速查
依据最新·法律法规



★《2007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考点分类精解》(共三卷)

定价:88 元
以司法考试试卷为序,按照各学科的考点分类编排真题。
汇总 应试点“睛”
试题 分类科学
考点 归纳精确
答案 解析详尽
法条 对应精准

教材类



★《2007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共九本)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张树义	定价:32 元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常英、史晓	定价:32 元
民法	李觐	定价:58 元
商法	熊可	定价:30 元
经济法	熊可	定价:28 元
刑法	沈琪	定价:50 元
刑事诉讼法	洪道德	定价:32 元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法律职业道德	高其才	定价:33 元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齐湘泉	定价:38 元

由我社组织司考辅导专家倾力编写,将真题、法理、法条按司考大纲要求掌握的知识点系统串联起来,实为司考教材首选!

习题类



★《2007 国家司法考试同步训练题解》(共九本)

民法	定价:38 元
商法	定价:25 元
经济法	定价:26 元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定价:29 元
刑法	定价:30 元

刑事诉讼法	定价:30 元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定价:32 元
法理学·宪法·法制史·法律职业道德	定价:28 元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定价:28 元

同步练习·查漏补缺·强化法条·提升理论



★《2007 国家司法考试司法文书与论述题高分演练》

定价:30 元

- 概览历年考情 解密高分对策
- 体例结构创新 解析实用到位
- 全面收录真题 讲解详尽充实
- 临场实战演练 尽显牛刀小试



★《2007 国家司法考试法规精要随时练》(共三卷)

第一卷	定价:22 元
第二卷	定价:25 元
第三卷	定价:23 元

编排独特·全新体验 覆盖全面·题型多样
提示常考·记忆重点 自测自查·随记随练
带给您震撼式的司法法规复习方法!

技巧类



★《2007 司法考试记忆通》 定价:25 元

在品种繁多的司法考试图书市场里独树一帜,超越常规复习方法,为考生在纷繁复杂的考点中找到记忆的奥妙。

2006 年版的司考记忆通连续数月荣登全国司法考试图书销售前三名,2007 年版在 2006 年版的基础上全面改版和升华,将让考生获得一种思路更清晰、考点更形象、重点更突出、记忆更持久的全新复习体验。



★《2007 司法考试高频考点随身读》 定价:12 元

本书通过对近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的梳理,提炼出重复考查次数三次以上的考点,以“考点+对应法条+关键解读+真题例解”的结构编排成随身携带的

64 开口袋书,帮助考生随时记忆司法考试重点内容,提高复习的命中率。



★《2007 司法考试易错易混考点随身读》 定价:15 元

本书通过对近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的梳理,提炼出容易错误混淆的考点,以“关键性提示+考点解读+真题链接+相关法条”的结构编排成随身携带的

64 开口袋书,帮助考生随时记忆司法考试易错易混的重点内容,提高复习的命中率。

出版说明

司法考试越来越倾向于以案例的方式考查考生理解和应用法条的综合能力，除试卷四的主观题外，前三卷的绝大多数客观题也是以案例的形式出现的。在短时间内要求考生迅速对一个案例进行事实分析与法律判断，是司法考试发展的明显趋势。

本丛书的目的就在于训练考生的案例思维方式，帮助考生在准确记忆法条、理解法理的基础上，迅速抓住解题突破口，免去众多考生“记得准、看得多却答不对”的尴尬，顺利获得高分。

◆ 案例经典

丛书内容力求做“精”、做“细”，精选可能以案例形式出现的考点、配以能充分体现考点的经典案例，真正训练考生“活学活用”的能力。

◆ 提示陷阱

专门提示案例题设置的陷阱所在，帮助考生找到出题者的习惯命题点，同时也是对司考知识的自我测验。

◆ 思路清晰

题目答案详细阐释解题方法，突出“为什么”，帮助考生在关键点上迎刃而解。

◆ 突破点睛

或考点明解题关键所在，帮助考生洞悉考官心理；或者指出同类题目的解答思路；或者指出本案例中未涉及的某一考点的易错易混点，帮助考生比较记忆，抓高复习效率。

另，题目前“★”为案例的难易程度，最高为“★★★”。

祝您成功飞跃司考！疏漏失误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

2007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	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4
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	7
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12
第六节 公司债券	15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18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9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1
第十节 有限责任公司	23
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	43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62
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	62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63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65
第四节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	67
第五节 普通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70
第六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人伙与退伙	72
第八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77
第九节 有限合伙企业	78
第十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79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8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8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89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93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95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0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0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19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27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27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130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33
第四节 重整制度与和解制度	136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38
第六章 票据法	143
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述	143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145
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153
第四节 汇票	154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158
第七章 保险法	163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63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164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175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184
第八章 海商法	191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191
第二节 船舶与船员	191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96
第四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201
第五节 船舶租用合同	204
第六节 船舶碰撞	205
第七节 海难救助	206
第八节 共同海损	207
第九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210
第十节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210

第一章 ●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考点 1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 案例 某有限责任公司对甲企业负有 1000 万元的合同债务。该公司注册资本是 500 万元。公司董事长对甲企业负责人说：“本公司仅以 500 万元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为此，甲企业负责人向一些律师咨询，听到了以下四种意见。依《公司法》规定，正确的是：公司以其（ ）。

- A. 注册资本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 B. 实收资本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 C. 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 D. 净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设题陷阱

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财产范围是什么？

【思路及解析】

A 错，《公司法》第 3 条：“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注册资本是公司在设立登记时在登记机关载明的资本。因公司资本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变化，不可能保持注册时候的资本状态。B 错，实收资本是公司在设立时候实际收到的来自股东的出资或认缴的股份，是构成公司全部资本的一部分，公司可以通过借贷等负债形式增加资本，然后以全部资

本就全部债务承担责任。D 错，净资产是指公司总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债权人在受偿债权上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债权人取得担保的优先就担保物受偿），因此，不可能有部分债务要求以公司的净资产承担责任。故选 C 项。

【参考答案】 C

考点 2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案例 甲公司注册资金为 120 万元，主营建材，乙厂为生产瓷砖的合伙企业。甲公司为稳定货源，决定投资 30 万元入伙乙厂。对此项投资的效力，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 A. 须经甲公司股东会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 B. 须经甲公司董事会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 C. 须经乙厂全体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 D. 无效

设题陷阱

公司转投资的限制是什么？

【思路及解析】

《公司法》第 15 条：“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本条对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做出了一定的限制，即公司只能向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不得向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经济组织形式投资，比如向合伙企业投资。新《公司法》已经删除了公司转投资数额的限制条款。因此，本题中对甲公司向乙合伙企业投资行为

的效力是予以否定的, 故选 D 项。

【参考答案】 D

【突破点睛】

新修订公司法中新增的关于公司转投资限制的规定已经解除了转投资数额的限制条款, 但是公司不能向其他承担连带责任的企业投资。

考点 3 公司的种类

★★ 案例 长城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 其法律效力: ()

- A. 无效
- B. 有效, 其责任由分公司独立承担
- C. 有效, 其责任由长城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 D. 有效, 其责任由分公司承担, 长城有限责任公司负连带责任

设题陷阱

分公司以自己名义进行的民事活动的责任该如何承担?

【思路及解析】

分公司不是独立的法人, 不能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其可以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但责任应由总公司承担。

【参考答案】 C

【重点法条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 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考点 4 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

★ 案例 以下公司将可能被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的有()。

- A. 甲公司成立后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

月没有开业

- B. 乙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 6 个月

C. 公司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涉案金额达 8000 万元

D. 丁公司在进行清算时, 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达 3000 万元

设题陷阱

违反公司法的不同法律责任形式有哪些?

【思路及解析】

《公司法》第 212 条第 1 款规定: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故 AB 应选。第 203 条规定: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故 C 不应选。第 205 条第 2 款规定: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 隐匿财产, 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故 D 不应选。

【参考答案】 AB

综合检测

★★★ 案例 法国人丹尼与美国人泰尔按我国法律规定, 各出资 50 万美元 (其中丹尼的出资包括专利技术出资) 在上海成立一公司, 公司章程规定各方以该出资对公司债务负责。后该公司又在上海注册成立了二家分公司。请回答下列 (1) - (4) 题。

(1) 根据公司分类的原理, 该公司应属于下列哪一选项的公司? ()

- A. 该公司属于中国公司、母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B. 该公司属于外国公司、本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C. 该公司属于中国公司、本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D. 该公司属于跨国公司、母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

【思路及解析】

《外资企业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第8条规定：“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公司法》第14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题中，该公司是依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的，故适用公司法，为中国公司。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故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又在上海注册成立了二家分公司，因此该公司为本公司。因此选项C为正确答案。

【参考答案】 C

(2) 该公司已设定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而丹尼以其专利技术出资，则其至少要补出价值多少的现金或实物？()

- A. 30万美元现金或等值的实物
- B. 25万美元资金或等值的实物
- C. 无需补出任何现金或实物
- D. 80万美元资金或等值的实物

设计陷阱

专利技术出资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比例有什么样的限制？

【思路及解析】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25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也可以用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出资。第27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应当为外国投资者所有。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的作价应当与国际上通常的作价原则相一致，其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0%。本题中，该公司已经设定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因此，丹尼以其专利技术出资不得超过20万元。丹尼与泰尔约定各出资50万美元，因此丹尼需要补足30万美元现金或等值的实物。故选A。

【参考答案】 A

(3) 下列有关该公司的成立与责任性质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该公司需经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才能成立
- B. 该公司因出资人均为外商，故不需经主管部门批准即可成立
- C. 该公司由出资人直接向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即可成立
- D. 该公司因系个人投资设立，故出资人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设计陷阱

外资企业的设立是否必须经过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批准？

【思路及解析】

《外资企业法》第6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90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因此，选项A是正确的，选项B、C是错误的。由于前面分析过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不可能承担无限责任，选项D是错误的。所以本题选A项。

【参考答案】 A

(4) 丹尼和泰尔的第一期投资额应当在下列哪一时间内缴清？()

- A. 提出成立公司的申请之日
- B. 取得营业执照之日
- C. 取得营业执照前30日
- D. 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日

【思路及解析】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30条第1款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清。其中第

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清。”因此，选项D是正确的。

【参考答案】 D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考点 1

公司设立的概念、立法例 公司设立的方式

★★ 案例 甲、乙二公司拟募集设立一股份有限公司。他们在获准向社会募股后实施的下列哪些行为是违法的？（ ）

- A. 其认购书上记载：认股人一旦认购股份就不得撤回
- B. 与某银行签订承销股份和代收股款协议，由该银行代售股份和代收股款
- C. 在招股说明书上告知：公司章程由认股人在创立大会上共同制订
- D. 在招股说明书上告知：股款募足后将在60日内召开创立大会

设题陷阱

股份公司募集设立时应当具备哪些条件？募集后的不同结果该如何处理？

【思路及解析】

《公司法》第90条规定，“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30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因此A项、D项违反法律规定。《公司法》第88条规定，“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因此B项违法。根据《公司法》第87条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因此C项也违法。

【参考答案】 ABCD

【突破点睛】

记忆：我国公司法对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上采取严格准则主义，严格规定公司的设立要件、公司发起人的设立责任、公示要求等。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既可以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募集设立的方式。

【重点法条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二) 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三) 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 (四) 募集资金的用途；
- (五) 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 (六) 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八条 (略)

第九十条 (略)

考点 2

公司设立的登记

★★ 案例1 北京甲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电子产品，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决定在上海、深圳两地设立分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应该按()规定办理。

A. 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市、县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B. 向公司所在地的市、县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法人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

C.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致，必须继续经营电子产品

D.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可以不一致,但必须向分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设题陷阱

分公司设立登记的机关及经营范围是什么?

【思路及解析】

A 对, B 错,《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48 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 C 对, D 错,第 47 条:“…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参考答案】 AC

★ 案例 2 甲、乙、丙三人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一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其进行了审查,下列选项中属于工商行政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的有()。

- A. 甲等二人是否在近 3 年内受过刑事处罚
- B. 是否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
- C. 是否已有名称和组织机构
- D. 是否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思路及解析】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 7 条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二)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所以本题选 BCD 项。

【参考答案】 BCD

考点 3 公司章程

★★ 案例 1 汪某与李某拟设立一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汪某出资 60%,李某出资 40%。在他们拟订的公司章程中,下列哪项条款是不合法的?()

A. 公司不设董事会,公司的法人代表由公司经理担任

B. 公司不设监事会,公司的执行监事由股东汪某担任

C. 公司利润在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后,由股东平均分配

D.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前,股东不得要求解散公司

设题陷阱

公司章程可以自由约定的事项有哪些?

【思路及解析】

基于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股东在公司章程中可自由约定有关公司的各种事项,但是此种约定须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公司法》第 51 条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公司法》第 13 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故 A 项中内容合法。《公司法》第 52 条第 1 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另根据《公司法》第 52 条第 2 款的规定,股东可任监事。故 B 项中内容合法。根据《公司法》第 35、167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后,其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故 C 项中内容正确。《公司法》第 183 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D 项中的内容与此相违背,故本题选 D。

【参考答案】 D

【重点法条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三十五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

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 案例2 甲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未经股东会授权,不得处置公司资产,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订非经营性合同。一日,董事长谢某见吴某开一辆新款宝马车,遂决定以自己乘坐的公司旧奔驰车与吴调换,并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对谢某的换车行为,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违反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其行为无效
- B. 违反公司章程从事非经营性交易,其行为无效
- C. 并未违反公司章程,其行为有效
- D. 无论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只要吴某无恶意,该行为就有效

设题陷阱

公司章程对股东及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思路及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11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因此,公司章程仅在公司内部具有法律效力,对公司之外的第三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取决于该第三人主观善意与否。在公司内部,违反公司章程者应当对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根据公司法关于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规定,董事长有权代表公司处理公司资产,其行为对外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本案中董事长谢某将公司的旧奔驰车与吴某的新款宝马车调换,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属于吴某可以善意相信的董事长权力范围,因而是有效的行为。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D。

【参考答案】 D

【突破点睛】 公司章程具有“自治性”,由公司依法制定,由公司自己来执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章程作为公司内部规章,效力仅及于公司和相关当事人,而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考点 4

公司的资本

★ 案例1 甲、乙二公司与刘某、谢某欲共同设立一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他们在拟订公司章程时约定各自以如下方式出资。下列哪些出资是不合法的?()

- A. 甲公司以其企业商誉评估作价80万元出资
- B. 乙公司以其获得的某知名品牌特许经营权评估作价60万元出资
- C. 刘某以保险金额为20万元的保险单出资
- D. 谢某以其设定了抵押担保的房屋评估作价40万元出资

设题陷阱

股东出资形式的限制有哪些?

【思路及解析】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4条第2款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所以A、B、C不合法。而保险单的保险金额不是实际所有的财产,也不能作为出资。所以A、B、C、D项出资都不合法。

【参考答案】 ABCD

【突破点睛】

股东不能以劳务出资,这点与合伙企业中合伙人能够以劳务出资不同,究其法理,在于合伙企业有更强的人合性,而公司更强调资合性。

★★ 案例2 刘、李、张约定各出资40万元设立甲有限公司,因刘只有20万元,遂与张约定由张为其垫付出资20万元。公司设立时,张以价值40万元的房屋评估为60万元骗得验资。后债权人发现甲公司注册资本不实。甲公司欠缴的20万元出资应如何补交?()

- A. 应由刘补交20万元,张、李承担连带责任
- B. 应由张补交20万元,刘、李承担连带责任
- C. 应由刘、张各补交10万元,李承担连带责任
- D. 应由刘、李各补交10万元,张承担连带责任

虚假出资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股东的民事责任该如何承担?

【思路及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3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张以价值40万元的房屋评估为60万元骗得验资的行为构成了刘的虚假出资,刘应当补足出

资,公司成立时的其他股东张、李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A。

【参考答案】 A

【突破点睛】

公司资本三原则是:1. 资本确定原则。即公司设立时应在章程中载明公司资本总额,并由发起人认足或缴足,否则公司不能成立。2. 资本维持原则。即公司在其存续过程中,应当经常保持与其资本额相当的财产。3. 资本不变原则。即公司资本总额一旦确定,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任意变动。

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

★ 案例1 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李某于2006年2月4日书面提出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要求,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李某应当向公司说明目的
- B. 公司可以拒绝向李某提供查阅
- C. 若公司拒绝向李某提供查阅,则应当在3月4日之前书面答复李某并说明理由
- D. 若公司拒绝向李某提供查阅,李某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设计思路

公司拒绝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的答复期限是多少天?

【思路及解析】

《公司法》第34条第2款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C项中的期限超过了15天。所以本题选ABD项。

【参考答案】 ABD

★ 案例2 下列选项中,对股东会该项决议

投反对票的股东能够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的有()。

- A. 甲有限责任公司连续3年盈利,但却连续3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B. 乙有限责任公司与A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 C. 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将其生产农业机械的生产线出售给B公司
- D. 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已经届满,但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延长营业期限10年

设计思路

有限责任公司的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可以实现的情形有哪些?

【思路及解析】

《公司法》第75条第1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据此,可知本题选BCD。

【参考答案】 BCD

【重点法条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考点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案例 公司法对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资格有严格的限制，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在审议董事人选时，对以下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其中哪些情况属于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A. 甲，因为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现刑满释放刚满4年

B. 乙，为某厂厂长兼党委书记，两年前被任命为一家长期经营不善、负债累累的国有企业的厂长，上任仅三个月，该企业被宣告破产

C. 丙，在中国境内无住所

D. 丁，某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现该企业资不抵债10万元，债务人一直在追讨

设题陷阱

不得担任董事、经理的具体情形是什么？

【思路及解析】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

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所以D项符合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故本题选D项。

【参考答案】 D

【突破点睛】

不得担任董事经理的具体情形是司考热点，对此尤其要注意《公司法》147条第（二）项中的何种具体犯罪囊括在其中，需要刑法知识，容易出学科综合考察题。

考点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 案例1 李某是某化学药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董事，他的下列行为中，合法的有（ ）。

A. 李某自己还经营一家减肥茶生产企业

B. 李某向甲银行借款50万元，用以开发化学药物制品有限公司的新产品，并以公司的资产作为担保

C. 乙公司是该化学药物制品有限公司过去的联盟单位，李某将50万元暂借给乙公司

作周转资金用,乙公司1个月后归还了该款

D. 未经股东会同意,李某将减肥茶生产企业的一批紧缺药品以较低的价格出售给该化学药物制品有限公司

设题陷阱

董事的忠实义务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思路及解析】

《公司法》第149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C项违反了第三款的规定,D项违反了第四款的规定。所以AB项为正确答案。

【参考答案】 AB

【突破点睛】

本知识点主要涉及到公司法上的竞业禁止理论,利益冲突交易理论和公司机会理论。并且要注意违反忠实义务的后果是公司的归人权。

★★ 案例2 刘某系甲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主要经营计算机销售业务。任职期间,刘某代理乙公司从国外进口一批计算机并将其销售给丙公司,甲公司得知后提出异议。本案应如何认定和处理?()

A. 刘某的行为与甲公司无关,甲公司无权提出异议

B. 刘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其代理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无效,所进口的计算机应由甲公司优先购买

C. 刘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但这并不影

响销售合同的效力,由这笔买卖所得的收益应当归甲公司所有

D. 刘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但这并不影响销售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他由这一买卖所得的收益,仅存在被罢免的可能性

设题陷阱

董事、高管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思路及解析】

《公司法》第149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故选C项。

【参考答案】 C

考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案例1 某公司董事会作出了一项违反公司章程的决议,致使公司遭受3亿元的重大损失。经查明,该公司董事会共有5名成员。在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张、王、李三位董事表示赞成,赵、陈二位董事表示反对,意见均记载于会议记录。公司的损失应由()。

A. 公司承担

B. 董事与公司连带承担

C. 张、王、李三位董事负责赔偿

D. 全体董事共同赔偿

设题陷阱

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是否可以免除责任?

【思路及解析】

《公司法》第150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113条第3款规定:“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